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91
29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29 1991

DEC 4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3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利奥沙·内德尔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一. 导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1月28日第45/46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为审议该项目，收到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4. 1991年11月26日，第六委员会第44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6/SR.44)载有代表就该项目所表示的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6/26)。

二. 决议草案A/C.6/46/L.19的审议

5. 在11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46/L.19)。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6/L.19(见第7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的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欣见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6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6/26)。

³ 第22A(I)号决议。

⁴ 见第169(II)号决议。

2. 认为维持派往联合国的各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工作条件有利于联合国及所有会员国,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干扰各使团工作的行为;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希望本着合作精神并依照国际法,适时解决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未决问题;
 4. 敦促东道国考虑到委员会对东道国所发布的旅行规定进行的审议,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及派往联合国各使团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应正面看待联合国的工作,敦促通过所有现有方式,介绍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过问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所有方面;
 7. 请委员会依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其工作;
 8. 决定把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